

关于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正式成立，根据《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“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满 2 年后可全部退出，退出时，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”。

为防止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、法规规定比例，管理人拟于近期安排自有资金退出。如有自有资金退出，具体情况详见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廿二日

